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政府資料開放行動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 【目錄】

壹、計畫依據.....	3
貳、計畫目的.....	3
參、績效目標.....	3
肆、辦理單位.....	3
伍、推動作法.....	4
陸、時程.....	7
柒、其他.....	7
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府開放資料盤點表.....	8

## 壹、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 月 17 日修訂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資料開放相關政策辦理。

## 貳、計畫目的

為極大化開放政府資料，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基礎，推動本署環境資料已開放格式、機器可讀且具一定品質方式提供外界使用，並持續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建立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方式及一致性之遵循規範，以提升本署政府資料開放之執行績效。

## 參、績效目標

- 一、提升開放資料品質、促進公眾參與、深化資料加值。
- 二、落實環境資源資訊共用、共享理念的政府開放資料。
- 三、實現更公開、透明及創新應用的開放政府，加速資料產業應用政府開放資料新商機。

## 肆、辦理單位

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 伍、推動作法

### 一、政策推動：

(一) 政府資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1. 開放資料：以開放格式提供，採無償且不限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並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
2. 依申請提供資料：以開放格式提供，採有償、保留撤回權或其他限制條件之方式授權利用。

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申請就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已存在政府資料，並以開放格式提供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予以提供。

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發展創新應用服務時，宜優先以開放資料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發展創新服務及開發加值應用。

(二) 遵循行政院資料開放政策，各單位持續進行業務職掌資料深入盤點，將現行開放資料轉為結構化格式，並盤點現行所有網站公開之各項資料，評估開放該等原始資料(Raw Data)之可行性，及預計可開放之資料集與開放期程，並逐年進行滾動式清查資料檢視更新作業（開放資料盤點表，附件）。

(三) 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應定期就政府資料檢視下列項目之妥適性，並適時調整：

1. 開放資料清單及預計開放時程。
2. 依申請提供資料清單及限制利用之理由。
3. 依申請提供資料之收費基準。
4. 依申請提供資料授權利用所創造之實質效益。
5. 不予提供資料之法令依據或理由。

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應將開放資料清單、依申請提供資料清單及其收費基準，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四) 上述盤點表各單位應於每年第一季前主動提送當年度開放資料盤點表予環境監測及資訊處彙整陳送本署資訊長核定。

## 二、資料品質檢核作業：

(一) 各單位資料開放前多次檢視開放資料品質，並於資料開放後落實民眾意見回饋機制。資料品質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可直接取得：無需人為操作即可透過連結直接獲取資料。
2. 易於處理：優先提供結構化資料。
3. 易於理解：應於詮釋資料描述其欄位說明及編碼意義等，並不定期確實檢視業管之開放資料集內容及聯絡人等詮釋資料正確性，以確保開放資料品質，並持續依設定頻率發布資料。
4. 確保資料品質：不得任意分割，以確保其完整性，並力求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5. 利於資料間串聯運用：提供之資料欄位格式定義應與政府資料標準相符。

(二) 各單位不定期確實檢視業管之開放資料集內容及聯絡人等詮釋資料正確性，以確保開放資料品質，並持續依設定頻率發布資料。

(三) 由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於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臺及開放平臺進行檢核，並定期提送資料品質檢測結果（含資料集更新情形），以利各單位辦理強化資料品質參考。

(四) 各單位得於採購相關文件，敘明承商對於建置或維護系統所感測、收集、產生之相關資料，需配合政府開放資料政策以結構化為主，如 CSV、XML、JSON。

## 三、開放資料下架、轉為依申請提供或不予提供之作業：

(一) 開放資料之認定，應考量該資料提供使用之公益性、是否涉及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建置或取得成本與額外客製化費用、資料提供機關是否有完整權利及得否再轉授權等因素。

開放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機關首長核可，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停止提供及其理由後，得轉為依申請提供資料或不予提供資料：

1. 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致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

用，有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情形之虞，不符合公共利益。

2. 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等權利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

(二) 資料以不任意辦理下架為原則，資料辦理上架後，資料業管單位若因制度面、應用面、標準面等三個面向不再提供民眾使用，需敘明具體原因簽奉資訊長核定，並提報本署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

(三) 對於民眾需求資料，無法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配合開放，由資料業管單位依上述規定敘明具體原因及不予提供資料之法令依據或理由簽奉資訊長核定。

#### 四、加強開放資料推廣作業：

(一) 開放資料集之業管單位應結合其相關業務進行推廣作業，增進個人、學校、團體、企業對開放資料之認識或創新服務及開發加值應用之發展。

(二) 於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全球資訊網須連結本署建置資料開放平臺，以透過網網相連方式，擴大宣傳之效益與範圍。

(三) 設置各業務單位資料開放單一業務聯絡，以統籌單位內部資料開放相關推廣作業及問題處理。

(四) 業務單位針對資料開放之考量以民眾需求與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並以結構化格式開放為參考準則。

## 陸、時程

工作項目	辦理時間	辦理單位
年度盤點作業	第一季	各單位提報予環境監測及資訊處彙整，提供資訊長核定
各單位提報資料開放情形（含業務推廣及民眾意見回饋）	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前	各單位
提報本署開放資料推動暨品質改善情形	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前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各單位強化資料品質作業	每季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提送資料品質檢測結果（含資料集更新情形）予各單位強化資料品質參考

本署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每半年原則辦理1次，並於每年年底依績效考核評估結果，經本署諮詢小組委員會討論提請相關建議獎懲。

## 柒、其他

配合行政院開放資料政策適時修正。

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府開放資料盤點表

一、一般開放資料盤點表

日期：

序號	開放狀況 (新增/異動)	資料集名稱	提供單位	資料集描述	開放年月	承辦人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	備註

註：

1. 開放資料以結構化格式之原始資料 (Raw Data) 為主。
2. 請各單位依業務職掌全面盤點所產製之 **Raw Data** (如：官網已公開之各項資料，評估開放該等資料之 **Raw Data**、委辦案件之原始數據...等)，並檢視現行開放狀況：
  - (1) 如已開放該等資料之統計或報告等，請取代原開放資料為 **Raw Data**。
  - (2) 如尚未開放該等資料之統計、報告或 **Raw Data** 等，請增列開放資料為 **Raw Data**。
3. 請將新增或異動之資料填列於表內，如為官網公開資料，請於備註欄註明網站名稱及網址。



二、依申請提供或限制利用之開放資料盤點表

日期：

序號	資料集名稱	使用條件： 1. 收費（請補充收費基準資料） 2. 限制利用（請補充說明） 3. 其他限制條件授權利用（請填寫說明）	資料申請網址	實質效益	提供單位	開放年月	承辦人	聯絡電話／電子郵件	備註

三、不予提供資料之資料集盤點表

日期：

序號	資料集名稱	使用條件： 1. 收費(請補充收費基準資料) 2. 限制利用(請補充說明) 3. 其他限制條件授權利用(請填寫說明)	資料申請網址	提供單位	不予提供資料之法令依據或理由	開放年月	承辦人	聯絡電話／電子郵件	備註